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有利于资源节约和业务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

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中货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情况等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3. 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劲为

祁和刚

朱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